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股改為每手200股，由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起生效。該等股份買賣單位變動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東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2008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取每手以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股改為每手200股，由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降低股份買賣單位後可利便交易進行和改善股份的流通性，並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對股東權利概無任何影響。

預期時間表

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每手以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首日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股份改為每手2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買賣按每手1,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改為買賣按每手200股股份之櫃檯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30

買賣按每手1,000股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30
並行股份買賣開始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30
買賣按每手1,000股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2008年1月3日（星期四） 下午4：00
並行股份買賣結束	2008年1月3日（星期四） 下午4：00
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每手以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股東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2008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的辦公時間內，攜帶名下現時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票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免費換取每手以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其後更換股票者，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2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可能指定的較高收費）。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回。

由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200股股份發出（碎股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以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是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於本公佈所用的語彙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